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3〕2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学校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杭州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行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和学校办学声誉，切实提高办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杭州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外教学点是学校为满足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是学校举办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校外教学点在业务上接受学校的指导，行政上接受设点单位的领导。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回归教育公益属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办学质量，维护合作双方品牌声誉。

第四条 继续教育与合作办学管理处（以下简称教育合作处）

是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统筹规划、统一审批校外教学点。继续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继教中心）作为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的一级办学单位统一管理校外教学点。在校外教学点设有专业的相关学院配合继教中心做好该专业学生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设置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学校将其他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作为优先设点单位；适当保留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设点单位。学校在全省设点不超过 25 个。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三）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四）具备高校和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继教中心负责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会同相关学院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

资质，按照办学条件进行实地考察。考察通过后，继教中心向教育合作处提交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报告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表》；

第八条 教育合作处审核论证报告和备案表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代表学校与设点单位签订设点协议。协议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一）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 （二）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含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 （三）高校与校外教学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四）在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 （五）高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 （六）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 （七）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第九条 继教中心在每年1月底前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向省教育厅提交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包括：备案表；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

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拟设点单位承诺书；高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其他必要的材料等。

第十条 提交的备案材料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议通过后获得备案；备案和登记结果由省教育厅提交至教育部；教育部对省教育厅的备案工作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全国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情况。

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以“杭师大+设站点单位简称+(区县)+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对外开展活动。该名称不具有法人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以该名称与第三方产生法律关系和经济利益关系，不得在办学地点以外增设校外教学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与学校的合作办学行为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或在有效期内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设点单位需在当年按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

第三章 招生和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应根据设点协议中所明确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招生对象等要素，结合当地社会需求与生源情况向继教中心书面确认每年的招生计划数，在得到批复后方可展开招生工作。

第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的招生广告必须注明“杭州师范大

学”全称，必须提交教育合作处审核通过，取得学校法人书面授权方可发布宣传；不得随意篡改经审核的内容，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代为宣传。

第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要做好当地的招生宣传、生源组织、报名确认、考前辅导等工作，不得买卖生源，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服务，不得跨设区市开展宣传和招生。

第十六条 校外教学点应按照继教中心提供的录取名单及时、准确地将新生录取通知书和入学报到有关材料寄发给学生，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新生报到、注册等工作。

第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应协助继教中心做好学生学籍管理，配合办理学籍清查、信息核对修改、学籍异动（休学、复学、退学、转学、转专业）等工作，协助继教中心做好毕业生电子注册图像采集、毕业资格初审、毕业鉴定、学位申请等工作，负责统一领取毕业证、学位证及学生毕业档案并及时发放给毕业生。

第四章 教学与学生管理

第十八条 继教中心按照国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完善相关教学条件。

第十九条 校外教学点主要承担各专业学生的学习辅导任务，应配备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辅导教师和教辅人员队伍。辅

导教师可由杭师大相关学院选派，也可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继教中心认定选用。辅导教师应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严禁不具备高等教育基本教学能力的人员担任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由校外教学点自主聘用。

第二十条 校外教学点应根据继教中心统一发布的授课计划（包括线上、线下）配合相关学院开展每学期的教学工作。辅导教师要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任务，指导学生展开实验实训，并负责答疑解惑、作业批阅等工作。教辅人员要做好线下面授的现场考勤和课堂管理，在线教学的过程监控和学情反馈，确保学生真实学习。

第二十一条 继教中心应强化校外教学点的考试管理工作，原则上同一专业同一门课的考试及补考校外教学点和校本部应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时间。校外教学点要主动配合继教中心做好考务工作，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杜绝替考与作弊行为，严肃处理考场违规事件。

第二十二条 继教中心要加强校外教学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明确要求相关学院按比例配备指导教师确保全程指导；要加强学术规范性，逐步做到全员查重、全员答辩；要严肃处理论文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严把学位授予关。

第二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要按班级数量配备班主任队伍，

配合继教中心完成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班主任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协助完成学籍管理、毕业鉴定等工作。班主任可由教辅人员兼任。

第二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要严肃考勤考核、严格毕业要求，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应及时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要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第五章 行政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校外教学点应建立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要做好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

第二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发生重大舆情、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等突发事件时，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及时向继教中心通报情况及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同步、准确，不得瞒报漏报、消极处理。教育合作处根据情况严重程度协同继教中心适时介入，确保事件的处理能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品牌声誉和校外教学点合法权利。

第二十八条 校外教学点根据学校公布的收费标准，指导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通过学校指定方式全额、直接缴纳学费至指定账户，并做好欠费学生的催缴工作。学费收款票据

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向学生开具。

第二十九条 严禁继教中心上缴前分配学费，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超标准收费、搭车收费，严禁校外教学点及其工作人员代收、代缴、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学费。

第三十条 学费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继教中心在核实学费缴纳情况之后，应将学费总收入 48%的工作经费额度报教育合作处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校外教学点开具发票，并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拨付给校外教学点。

第三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购置设施设备改善教学条件、聘用管理人员和辅导人员、安排主讲教师食宿、制作教学资料、组织实施考试以及日常办公等开支。

第六章 质量管理与合作终止

第三十二条 教育合作处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校外教学点工作会议，传达上级行政部门有关方针、政策，交流情况，总结经验，征求意见和建议，研究探讨解决校外教学点建设和学历继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所聘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班主任等教学与管理人员均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向继教中心统一报备。继教中心要定期组织对校外教学点教学与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四条 教育合作处要加强对校外教学点的监管，在

每学年末会同财务、审计、教务、纪检等部门展开联合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办学基本设施、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面授教学安排、考试组织、学生日常管理、教学经费投入等方面。

第三十五条 根据检查情况,教育合作处对校外教学点作出等第评定。评定等第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定为不合格等第: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或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行为;

(二)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三)违反国家财经管理制度,经费管理混乱;

(四)管理秩序混乱,擅自设“点外点”、“点外班”;

(五)擅自更改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或校外教学点法人代表;

(六)其它严重违规行为和责任事故。

第三十六条 对评为“不合格”等第的校外教学点,教育合作处要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停止当年招生,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与设点单位终止合作,教学点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对撤销的校外教学点,自撤销之日起取消其招生资格。教育合作处须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

第三十八条 协议到期或连续两年不招生的校外教学点,

视为自动撤销；如恢复招生应依本规定重新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经浙江省教育厅批准备案的所有校外教学点。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 级和 2022 级学生涉及学费事宜按原有约定执行。其他事宜逐步向本规定过渡。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育合作处负责解释。

